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
承辦單位：警察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謝榮麟

電話：07-2120800#9141

電子信箱：kkmich@kmp.h. gov. 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人字第1073184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(24815212_107318412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7年度「情定大貝湖-水漾傳情」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一份，請轉知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公教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辦理旨揭聯誼活動。

二、本次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

1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2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3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(二)活動日期：107年7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澄清湖水漾會館(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2-2號)。

1、高雄市市民憑身分證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，非高雄市市民，請自付門票費用100元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70327



10770229900

2、參加人員開車前往者，請自付澄清湖風景區汽車停車費100元或機車停車費30元。

(四)參加人數：40人（男、女各20人）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限下列機關學校之未婚單身男女，如逾報名人數上限，以抽籤決定。

1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未婚公教人員。

2、行政院南部各部會、南部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未婚公教人員。

3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
(六)參加費用：每人新臺幣350元(含活動費用、保險及午餐等費用)。

三、有關報名方式、繳費等相關事宜，請詳見活動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議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

2018-03-27
11:48:05

市長 陳 菊